

106年第2季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	案件數	比率(%)
1	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數量或數據有誤；前後矛盾；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。	8	88.89
2	招標文件過間，例如：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、查驗或驗收條件；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	4	44.44
3	違反法規規定，例如：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。	3	33.33
4	開標紀錄記載不全。	3	33.33
5	決標紀錄記載不全。	3	33.33
6	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，例如：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。	2	22.22
7	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，例如：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；使用非法外勞；未落實勞工安全；亂倒廢棄物；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。	2	22.22
8	曲解法規規定，例如：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程序。	1	11.11
9	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。	1	11.11
10	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。	1	11.11
11	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。	1	11.11
12	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。	1	11.11
13	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。	1	11.11

106年第2季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

14	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，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	1	11.11
----	---	---	-------